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二 零 一 一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星 期 五) 舉 行 之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適 用 的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為海豐	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附註2) 股
	己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u></u>		
	人/吾等的代表《 ^{附註3)}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是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		
請於延	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 ^(開註4)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 仙。		
3.	(a) 重選楊紹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克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李雪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薛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劉榮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 重選魏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7.	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 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額。		
日期:	: 二零一一年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_

地址為 __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 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樓1712-1716號銷,方為有效。
-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